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黑榜)

2018年第59期(总第221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脱贫攻坚督查暗访情况通报

(2018年10月15—20日)

2018年10月15日—20日,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深入部分县(市、区)开展督查暗访,发现苍梧县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现通报如下:

一、镇政府分管领导和驻村第一书记工作不扎实。在岭脚镇六妙村,督查组就走村入户发现的问题向岭脚镇人民政府分管副镇长和驻村第一书记了解有关情况,发现他们不但对自己结对帮扶的贫困户家庭情况不熟悉,而且对扶贫对象动态调整有关政策基本不了解。该村第一书记表示今年3月份驻村以来,大部分时间

是填报各种表格，没有做多少实际工作。督查组走访的 21 户农户和集中访谈的 36 名群众，只有 9 名群众表示认识该村第一书记。

二、结对帮扶工作不到位。督查发现，岭脚镇六妙村建档立卡户陈保文户，户主患高血压（2 级高危）、左肾多发结石积水等疾病，每天均要服药。但该户帮扶联系人（即该村第一书记）对陈保文的病情完全不了解，也从未向其宣传门诊特殊慢性病医保政策，该户不了解相关政策，也没有办理慢性病治疗卡。该村建档立卡户陈甫儒户 2 口人，户主配偶刘玉莲 75 岁，其于 2014 年因高血压办理了慢性病治疗卡，今年 9 月份家庭医生和岭脚镇卫生院告诉其要持慢性病治疗卡到县城指定的医院进行年审，并告知年审的流程，但因刘玉莲年事已高，加上看不明白办理流程，直至督查组入户时刘玉莲的慢性病治疗卡尚未办理年审。户主陈甫儒也患高血压，夫妻两人每天均要服药控制病情，该户每个月吃药花费大概 400 元左右。而帮扶联系人对该户的病患情况完全不了解，也未提供过相关帮助。

三、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不规范。岭脚镇六妙村陈保辉户为非贫困户，家中 3 口人，均无劳动能力，户主因今年 8 月份车祸导致每天都要服药，每月花费 400 元左右，并且因住院还有一大笔欠账。督查组在该户所在屯集中访谈的 23 位群众均表示该户家庭经济非常困难，应该纳入贫困户。但督查组核实发现，陈保辉和该屯接受访谈的群众均表示不懂得有扶贫对象动态调整一事。

四、贫困户建档立卡信息不精准。梨埠镇泗美村建档立卡贫

困户谭兴广户，建档立卡 6 口人，不包括大儿媳韦健玲。实际上韦健玲在 2015 年之前就已嫁入该户并共同生活。

苍梧县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各县（市、区）要以此为戒，认真检查对照，举一反三整改存在的类似问题。要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狠抓帮扶干部管理，促进扶贫干部扎实履职。要严格按照要求抓好动态管理，加强扶贫信息管理，确保扶贫对象精准、扶贫信息数据准确。

责成苍梧县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经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审定签字后，报自治区、梧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方式：电子版扫描发送至邮箱 tpgjdcz@163.com，请通过 EMS 邮寄 2 份纸质版至南宁市民乐路 1 号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联系电话：0771—2800286）。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脱贫攻坚督查制度（试行）〉等 3 项制度的通知》（桂扶领发〔2017〕4 号）规定，请梧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前对藤县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自治区脱贫攻坚督查组）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专责小组组长，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专责小组，苍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